

光緒三十二年的南昌教案

張 秋 斐

前言

一、南昌教案的由來與經過

二、交涉及其結果

三、江令傷亡真象的探討

結語

前 言

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間，江西省城地方，因首縣南昌知縣江召棠在教堂身受重傷（越數日且卒），而引起又一次打教仇洋的暴動，致法國教士一人、法教習五人及英國教士夫婦幼女三人被害；教堂、學堂及教民房屋多處被搶掠焚毀。事後，江西當局、英、法公使、外務部以至於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均分別派員查辦。結果，不僅懲凶、賠款，更處分了包括江西省巡撫與兩司在內的十多名官員，成爲庚子之後的第一重大教案^①。尤其特殊的是：壹、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條約與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明訂給予基督教在中國內地傳教的權利，並允許天主教得收回從前禁教時期被政府沒收的教堂教產，且得以在任何地區購買或租賃房地，建立教堂^②之後，儘管各地教案此伏彼起，不斷發生，甚至於演變成義和團那樣的慘重災禍，但朝廷命官在教堂受傷，並因而致死之事，卻「爲從來所未有」^③。貳、據當時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兵部尚書呂海寰奏摺稱：「相傳南昌教案

① 見吳盛德、陳增輝合編：《教案史料編目》（民國三十年刊行），頁一三九～一四一，南昌教案。

② 中法北京條約規定以法文本爲準，而法文本之約款中，並無准許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立教堂之規定，此項規定却出現在中文本之約款中，直到光緒二十一年，即三十五年之後，方爲中國官方所發覺，但已無法改變。可詳見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頁一〇〇～一〇二。

③ 見教務教案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外務部收南洋大臣電。

情節離奇，尤屬駭人聽聞」^④。到底南昌江令係自殺亦係被殺？其原因為何？究竟案情有何離奇？何以會駭人聽聞？這些問題，即為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一、南昌教案的由來與經過

這次南昌教案的爆發，直接的原因，為南昌知縣江召棠在法國教堂中身受嚴重的刃傷（後並死亡），致激發眾忍，此於教案發生後，江西大吏給清廷、外務部、南洋大臣、湖廣總督等的奏報電文中及法國公使呂班（Dubail）的文件中，可以看出。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江西巡撫胡廷幹電奏此案情形云：「法國天主教堂神甫王安之（Père Lacruche）函約南昌縣知縣江召棠便飯，談及教案，阻止從人不准隨入。忽聞江召棠頸受刀傷，隨飭員赴堂驗視，傷勢甚重，民情不服，議論沸騰，迭經出示開導解散，並派兵保護各處教堂，文武官紳正在分投彈壓，忽有匪徒乘機煽惑滋事，致毀法國教堂三處，傷害法人六名，波及英國教堂一處，被害英人二名，受傷一名」^⑤。法公使呂班根據他所獲得的情報，亦謂：「南昌縣江令至教堂晤見教士商議，在堂用飯後，至該堂幕友住房繕就商談情形節略一紙完畢，即令該幕友將節略送交法教士，以致屋內惟有縣令一人，逾時未久，聞屋內有嘆聲，教士趕即前往看視，即見縣令項上有橫豎兩刀傷痕，當有他縣令即速至堂，在教士一面親往撫院報明情形，各色官員漸至，並在堂過宿，彼時江令未能言語，即為法教士書寫汝等勿驚，究因救出新昌縣各犯起見等字，迨至次日清早，即將江令送回衙署，適滿街張貼聚眾鬧教傳單，至初三日巳刻，亂萌發作，搶毀法教堂數座，殺害法人六名」^⑥。對照雙方所述，於江令受傷經過情形，雖不相同，於因其受傷而引起此案一點，則完全一致，因此，江令受傷為引發此次教案的直接原因，應可確定。

然則，何以法教士王安之要邀約江召棠前往教堂議商，何以竟至江令遭人或自行殺傷，此又不能不追溯到五年前在荏港與二年前在新昌所發生的兩次教案。

（一）荏港教案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南昌荏港地方，天主教民文玉連之子因乘坐耶穌教民木籐，未給渡資，彼此口角爭鬧，文玉連向同教之樊聚秀告知，樊等即起意料眾

④ 見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外務部收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兵部尚書呂海寰抄摺。

⑤ 見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外務部發江西巡撫胡廷幹電。

⑥ 見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附地圖。

尋衅，於十七、十九兩日，迭與械鬪，致耶穌教民有五人受傷，四人於受傷後溺水身死，二人被追溺斃（一說殺斃溺斃八名，生傷五名^⑦；一說傷斃十餘人，又被驅入水中淹斃二十人左右^⑧）。嗣經地方官拿獲首從多犯，分別訊明定罪結案^⑨。

此案，天主教民被判刑者，計有爲首起意糾眾械鬪之樊聚秀、鍾文生二名及執持凶器，帶人追毆，以致傷損六命之萬成章、樊烏子、萬福章三名，均各予永遠監禁；隨同逞凶械鬪從犯葛洪泰、鄧貴和二名，各予監禁十年；曹正興一名情節稍輕，監禁三年。耶穌教民計有伍廷棟、萬盛和二名，因約人互鬪，亦被判監禁三年^⑩。

（二）新昌教案

光緒三十年四月間，法國天主教士派人往江西新昌縣屬棠浦地方設堂掛匾，該處龔姓族人聚眾阻止，致起衝突，教民二人不知下落（一說殺害教民八人，縣衙親兵一名^⑪。），官兵前往彈壓，龔姓族人竟結團抗拒。各官稟請進剿，唯南昌知縣江召棠慨然自請前往曉諭勸導，果於五日內將爲首之武舉龔耀廷、龔祥解省，並繳械具結息事^⑫。

原來，光緒二十七年，署建昌府事試用知府崔湘，因謠傳教堂運藏砲火，率然督屬搜查，以致若干不逞之徒藉勢焚搶，至釀成焚燬教堂之案。旋經江西巡撫李興銳將其奏參革職^⑬。崔湘於失官之後，亟謀恢復，適其兒女姻親周浩來江西任藩司^⑭，乃爲之設法，於三十年八月，會同臬司派辦處，以法主教和安當屢請援案開復崔湘爲由，詳請署贛撫夏峇奏准將崔湘開復原官，仍歸該省補用。另一方面，再由夏峇面諭南昌知縣江召棠，以法主教郎守信等藉崔湘處分開復，要求將在港案內判監禁有年限之各犯，均准保釋，始無異詞。江召棠因於三十年十月，將原判監禁十年之葛洪泰、鄧貴和二犯，與監禁三年之曹正興等，均同時以患病爲由，准予保

⑦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三十九，頁二十四，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⑧ 程宗裕編：教案奏議彙編，卷四，頁十二～十三，論報紀兩教相殘事。

⑨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八，頁十六～十七，李興銳奏結南昌教案片。

⑩ 同上。

⑪ 吳盛德、陳增輝合編：教案史料編目，頁一三九，新昌樂平兩教案。

⑫ 以上詳見張文襄公全集（以下簡稱張集），卷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釀案各情摺。唯上海北華捷報的報導，則並非如此。該報根據一位教士的通訊，謂江召棠向當地紳民表示，他將使外國教士今後不再前來傳教，回到南昌，又向教士們表示，他已說服紳民，不久教士便可以重回原地建堂。然後，他設法儘速將自己調遷至他處，以避開此一事件之責任。此說之真實性尙待考慮，故暫不列入正文。附註於此，以備參考。見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9, 1906. 此後該報並一再提起此事。

⑬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八，頁十二～十三，李興銳敬陳辦理教案情形並參處債事地方官疏。

⑭ 周浩係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日調任江西布政使。參見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七五四。

釋^⑮。

三十一年十二月，派辦處以案內監禁三年之犯，已屆限滿，劄飭江令查明辦理。江令即以該犯等已與監禁十年之葛、鄧二犯，先期於上年一律保釋稟覆。新任臬司余肇康聞悉之後，以為已判監禁之犯，不能任由釋放，飭令即將應監禁十年之葛、鄧二犯拘回繼續服刑。江令乃將當時巡撫夏峇面諭及藩司周浩與前臬司陳慶滋均經與聞之情形上稟，並請求將該犯等比照徒犯逢赦之案，准其免于再行到案。余肇康仍不同意，江召棠惟有盡力設法照辦。不久，將鄧貴和拘傳到案，惟葛洪泰卻聞訊遁入教堂尋求教士庇護。江令向教堂要人，法教士王安之不僅不肯交出，並力促釋放鄧貴和，復以新昌教案懲凶、恤款各事相要挾。雙方相持不下，王安之乃於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函邀江令往教堂面議。次日，江令依約前往，遂有身受刃傷之事，隨即釀成二月初三日打教仇洋之案^⑯。是以南昌教案發生之後，御史黃昌年奏參江西藩司周浩執法徇私一摺中^⑰，即斷然指出：「南昌教案，其原因皆起於藩司周浩」。謂：「周浩因私情而後詳請開復教案被參之崔湘，主教郎守信、教士方遂志因崔湘復官而後要索釋放荏港案二犯，因已釋二犯，（江西臬司）余肇康復責江召棠提回，而後王安之亦逼索棠浦案內之龔姓必須辦重辟、賠巨款。江召棠因王安之函約酒飯而後至教堂，因王安之不准僕從跟入，於是江召棠之多傷慘死無人目擊，以致釀成巨案」^⑱。湖廣總督張之洞奉旨查覆結果，證實所言各情屬實^⑲。

至於打教的情形，一般敘述相當簡略。茲根據湖廣總督張之洞派人就近調查的結果，謂：「王安之先於正月二十八日函請江召棠次日午後三句鐘便餐，商議要務，有函可證，江召棠如期往，祇帶家丁徐榮、茶房黃榮二名，既至，王安之延江召棠入，屏從人不許同進，故其受傷情形無人目擊，……江召棠在教堂內受重傷後，二月初二日傍晚，忽有人在百花洲演說此事文明，抵制勸人不可暴動，江撫胡廷幹暨司道聞知，誠恐人多滋事，當即傳約在省紳士，於初三日清晨前往開導解散，是時人多口眾，往來無定，未能查其實在之數，及己午之間，遙見老貢院天主堂火起，地方文武趕速彈壓不及，計燒燬城內老貢院法國天主堂一所、松柏巷法文

^⑮ 張集，卷六十六，奏議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釀案各情摺。

^⑯ 詳見同上。

^⑰ 御史黃昌年奏參周浩多款，非祇南昌教案一事，可詳見張集，卷六十七，奏議六十七，頁一～十二，查覆周浩參款摺。

^⑱ 張集，卷六十六，奏議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釀案各情摺。

^⑲ 詳見同上。

學堂一所、羅家塘英國救主堂一所、又城外馬廠法國天主堂一所，傷斃法教士王安之一名、法教習許以約、孟芳林、梁志恒、金姓不知名、陸姓西名馬利予司五名、英教士金傳安 (Rev. H. C. Kingham) 夫婦二名，其一女孩受傷甚重，即往九江醫治，殤於中途，計男女老少共斃九名」^②。

二、交涉及其結果

江西巡撫胡廷幹與藩司周浩、臬司余肇康等，於南昌江令受傷之後，即感到「案情重大，向所罕聞」^①，故不僅電報外務部，也致電湖廣總督張之洞，請其「卓見指示」^②。在給張的電報中，對此案的關鍵所在有相當具體的說明：「正月念九，城內法國天主堂神甫王安之緘約南昌縣江令召棠便飯，面商從前舊教案，彼此爭執啟衅，王安之逼江令將奏定限年及永遠監犯多人立時釋放，並將江令拉入密室，肆意恫喝，口稱即派兵船來贛。江令不勝其忿，順取棹上小刀遽行自刎。據江令扶痛手書，恍惚有人拏一剪刀加功戮喉兩下。幸僅破食嚙，或尚可救。查王安之異常凶橫，每遇民教案件，動生枝節，脅制印官，此次凌逼江令，窘辱難堪，致生此變」^③。給外務部的電文則較為簡略，僅謂：「正月二十九日，南昌城內天主堂神甫王安之函邀南昌縣江令召棠申刻便飯，面商教案。江令只帶一僕一茶房前往，被堂中阻止從人不准隨入。江令先在外堂共飲，嗣又邀入密室，重門悉閉。旋聞江令在堂頸受刀傷。及新建縣趙令趕到，江令已血污滿身，口不能言，勢甚沈重，生死難定，士民洶洶不服，已竭力開導，一面設法保護。並電上海總領事、主教郎守信將堂內應訊之人指索交出，以憑審辦等因」^④。外務部於接獲此項報告後，即一面回電表示：「南昌縣令在教堂被傷，情節極重。究係如何致傷，應即嚴切根究」^⑤。一面照會法國公使呂班，要求「迅電總領事及郎主教速將堂內之人交出歸案，秉公審訊」^⑥。

及打教的事件發生，法人六名被害，呂班不僅對江令受傷一事，從緩處理，並

① 同上。

② 同上書，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三，胡撫臺周藩臺余臬臺來電。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見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外務部發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⑥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外務部發江西巡撫胡廷幹電。

⑦ 見同②。

以此案相責，歸咎地方官防護不力^②。英國公使薩道義 (Sir Earnest M. Satow) 因有英國教士夫婦及幼孩被殺等事，一面電飭駐九江英領事倭訥 (Werner) 乘坐砲船前往查辦^③，一面照會外務部電咨贛省「竭力保護該處教堂人民，並將此次殊堪痛恨之兇手速行緝獲」^④。稍後，外務部特別表明：此案波及英國教堂教士，自應格外撫恤。此項答覆，英國外部「頗為欣感」，但英公使仍以「該處文武各官疏於防範，未能保護本國教堂人民」，而要求「須從嚴參辦」^⑤。

二月初五日，有旨命胡廷幹嚴拏首要，按律懲辦；各處教堂，極力保護；英、法傷亡人口，妥為撫恤；江令之傷，查明電奏。並指示「此案因地方官在教堂身受刃傷，以致人心不服，激生眾怒，惟應靜候查辦，據理評論」^⑥。不料以上數語，竟招致法、英公使不滿。法使呂班於初六日親至外務部抗議，謂：「恭閱之下，不甚愜意」^⑦。同時根據他從南昌方面獲得的報告，照會表示江令並非他殺（已見前節）；並繪圖詳述南昌城內營兵、巡警的數目、駐地，認為地方官有足夠之兵力，防止該案發生，今竟如此，恐未盡其職責。照會中說：「此案既經本大臣早於初一日晚函知，復於初二日親至貴部面請火速轉諭該撫保護教堂及住堂法人，是南昌有司早於亂未肇生之前一日獲有告誡，即得以寬裕之期，用備防患杜亂，且有足敷之力。……似南昌各有司身任保護本國人民之重責，究未盡職，莫非因未能認真或不欲保護之故」^⑧。總之，一再強調，「此事關鍵，重在地方官失於防範，城中駐有三千餘兵，乃竟出此鉅案，地方官如僅疏虞，已是保護不力，若出有心，其罪尤重」^⑨。對於江令何故赴堂？何故自傷？則未加說明。英使薩道義則照會外務部云：「諭旨中語句，竟似該縣並非自傷，而係他人在堂所傷者，……夫詳細情形及確實口供尚未至京，即將此等有碍名譽之情宣佈諭旨之中，未免可惜」。又說：「敝見深以為貴國政府於此層尚未嚴行查明以前，決不便稍為偏袒」^⑩。

二月初七日，江令傷重殞命^⑪，情勢益形嚴重。外務部乃奏派津海關道梁敦彥

②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③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外務部收英國公使薩道義函。

④ 同上。

⑤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外務部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

⑥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外務部發江西巡撫胡廷幹電。

⑦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法使呂班借繻譯來部談話。

⑧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附地圖。

⑨ 見同⑧。

⑩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外務部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

⑪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外務部發湖廣總督、江西巡撫文，附件一份。

即赴南昌確查詳情，妥商辦理^{③⑦}。適在其時，法使亦奉其外部覆示，准其派參贊官世襲子爵端貴前往調查。乃經雙方同意，派二人會同前往查辦^{③⑧}。惟梁、端於二月二十五日抵贛之後^{③⑨}，並未相互溝通，端貴不僅不認為江令係被人殺傷，反一味歸咎，甚至要求「將江令革職，載入合同之內」^{④①}。梁敦彥據以急告外務部。外務部除覆電表示：「端參贊歸咎江令，殊屬無理。無論如何為難，應即駁詞拒絕」外，又由左侍郎聯芳往晤法使，謂：「江令已死，係自刎抑係被戕，現在尚未查清，該參贊乃請懲辦已死之人，實於情理不順，人心亦必不服」。請法使趕緊電飭其萬勿再提懲辦江令之事^{④②}。故二人在贛半月，未能達成任何協議^{④③}。

另一方面，由於御史黃昌年奏參周浩執法徇私，釀成重案，三月四日，有旨令張之洞按照所參各節查實具奏，張即派委署湖北臬司安襄郎荆道梁鼎芬及奏調差委道員程祖福、知府程道存赴南昌調查^{④④}。南昌方面，則早在教案發生之後，立即札委臬司余肇康負責與各領事接晤議商，藩司周浩、糧道錫恩、署鹽道沈曾植等會同辦理，由巡撫胡廷幹親自主持一切^{④⑤}。於此案之查辦，可謂相當慎重。江令傷殞之後，又作了數次驗傷，一次由中國仵作檢驗，一次是二月初九日由英領事倭訥帶領英國醫生道亞 (Dr. Dawe) ^{④⑥} 前往檢驗，另二次是二月十六日，分別由美國醫生賈爾思及法國阿智兵船醫官福庚貝檢驗^{④⑦}。其中，除道亞的報告相當肯定的言明江令係自戕外，其餘三份報告，或簡略，或不明確，惟均未提出他殺或加功的實據（詳情於下節分析）^{④⑧}。

然朝野各界，或據傳聞，或藉猜測，認定江令係教士王安之在其教堂中殺傷致死，紛紛作不平之論。如二月十三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上奏「江西教案辦法宜爭先著」一摺，謂：「竊見江西南昌縣教堂誘戕知縣江召棠一案，該神甫恣橫不

③⑦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外務部發北洋大臣袁世凱密函。

③⑧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③⑨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外務部收津海關道梁敦彥電。

④①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外務部聯大人往訪法呂使會談。

④② 同上。

④③ 參見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記，十三日：「南昌教案，移歸北京辦理，津海關道梁敦彥、法參贊端貴，去贛入京」。

④④ 張集，卷六十六，奏議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釀案各情摺。

④⑤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外務部收江西巡撫胡廷幹電。

④⑥ 英國醫生一譯道亞，一譯森得，一譯達威。

④⑦ 法國阿智兵船一譯歐勒理兵船；法國醫官福庚貝，一譯福庶貝。

④⑧ 中國仵作及英、美、法三國醫生的驗傷報告均見於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外務部發湖廣總督、江西巡撫文的附件中。

法，駭人聽聞，……此次暴動，實有激而成，是故辦亂民以謝英人則可，更誅我民以媚行凶之法人則大不可。……若再辦官吏殺良民，以討罪雪恥所當行，反為息事求和之遷就，辱國體，失民心，臣不知國將何以為國也」⁴⁸。次日，御史蔡金臺奏：「江西教案理有可爭，不宜退沮，以滋隱患，謹擬扼要辦法，持與力爭」。力持：「彼欲懲我滋事之凶徒，必先自懲肇事之神甫，彼能崇我臨難不屈之賢令，我始恤其無辜波及之餘人」⁴⁹。三月十一月，江西京官翰林院編修熊方燧等七十餘人呈請都察院代奏「教士恃強激成巨變」一摺，亦表示：「竊近年各省教案迭出，大半教民恃強所致，然總未有教士手刃地方官致激巨變者。……惟念知縣為朝廷命官。命官輕，則國威愈褻，民命愈賤；人心為地方之元氣，元氣傷，則感情愈減，後患愈深，關繫實為重大，有不能不呼籲於君父之前者」⁵⁰。輿論界如二月二十六日新聞報云：「英領事帶同英醫生達葳赴署再驗，經醫生驗明實係被人刺傷致死，英領事始行簽允等語」⁵¹。外交報也載：「江西南昌教案，自中法各派專員查辦後，英使亦命其駐九江領事辦理此事，該領事既抵南昌，即偕英醫驗江大令屍，認係被刺，美醫亦謂實非自刎，且均簽字為憑」⁵²云云。另外，還有譽美江令，並傳有人召開追悼會種種報導。

中國朝野的認定江令為法教士所戕傷致死，紛主以堅強態度對待法國，使法使呂班深感憤怒。於三月六日特派頭等參贊官顧瑞赴外務部嚴正聲明⁵³。翌日，復正式照會要求勒令據實更正，及嚴行禁止公祭追悼江令的各項集會。並提出：「情勢如此孔急，若或縱容，仍以惡傳肆煽眾情，以致再生事端，則中國政府必當肩負重大責咎」⁵⁴。以相威脅。三月十五日，復奉其政府訓令，再赴外務部要求嚴懲肇省官吏與紳士，云：「須將巡撫革職永不敘用，藩、臬降三級調用，首府降為知縣，新建縣趙令及裴武官二人均革職永不敘用。……南昌紳士亦有煽惑情事，應查明懲辦情節最重五人」⁵⁵。上海外人所辦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也連續有通訊與報導，譴責南昌紳民的殘酷對待外國教士，尤其是對五位法國的教

⁴⁸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外務部收軍機處交片附鈔摺。

⁴⁹ 清德宗實錄，卷五五五，頁十二。

⁵⁰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外務部收軍機處交片附原奏。

⁵¹ 張集，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十四~十五。

⁵² 外交報彙編（廣文書局本），第二十二冊，頁七十九。

⁵³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⁵⁴ 同上。

⁵⁵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法國公使呂班借繙譯穆文琦到部會談。

書先生和英國教士金傳安夫婦及其長女之被害⁵⁶。外務部自然力加辯拒，表示該省官員如有應得之咎，中國將來必會議及處分，「惟此次因有王神甫一層，與尋常教案不同，若辦理不得其平，恐不能折服人心，且慮滋生風潮，民教更難以相安，殊失永保和平之意」。乃相約待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法參贊端貴返京報告詳細情形後再行面議⁵⁷。次日，英使薩道義也赴外務部催逼，要求「將地方大吏議處，免致以後再有此等事故」⁵⁸。之後，除三月底，因京報刊載贛皖同鄉定期公祭江召棠消息，法使函致外務部請為設法查禁；及四月中，因四川官報刊登前述惲毓鼎有關南昌教案的奏摺，又照會抗議外⁵⁹，直到議結此案，沒有重要的交涉。

但中國方面，卻遭遇許多難題。蓋梁鼎芬等人前往南昌調查的結果，除證實藩司周浩，確有執法徇私情事，與本案之形成有所關連外，對江令因傷致死一節，則認為確非自殺。梁氏根據江令一手書云：王安之百般恫嚇，被用刀剪連戳咽喉三下，我死後，以此字呈上憲代伸冤⁶⁰。即認定：「此為至確至慘加功鐵據」。謂：「查律，殺人以後下手傷係致命之人擬抵。江係死於直傷，非死於橫傷，是剪刀連戳咽喉之人即殺江之人，無論為王安之，為劉宗堯，其為教堂中人無疑，此則必應力爭者也」⁶¹。湖廣總督張之洞即據此上奏，並為力爭⁶²。

然北京方面，卻根據梁敦彥調查的結果，而未採信張之洞所遺梁鼎芬的報告。竟於三月二十二日，頒發一道諭旨，對江西各大吏予以懲處。諭旨中說：「江西南昌教案，前經外務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確查，昨召見該員詳詢此案情形，據奏各節，與胡廷幹等電稱情形既多不符，即該撫等迭次來電，亦復前後歧異，實屬顛預貽誤，江西巡撫胡廷幹著先行撤任；布政使周浩已有旨查辦；按察使余肇康於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訊驗，著先行交部議處，此案仍著外務部悉心妥辦」⁶³。是月二十九日，經吏部議覆，按察使余肇康以降級調用，並奉旨其公罪不准抵

⁵⁶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9, 1906; March 16, 1906.

⁵⁷ 同⁵⁶。

⁵⁸ 同上。

⁵⁹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英國公使薩道義來部談話；三月二十八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函附報紙；同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函附公祭江令廣告；四月十六日外務部收法國署公使顧照會。

⁶⁰ 張集，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九～十一，梁署臬司來電。

⁶¹ 同上。

⁶² 同上，頁十一～十四，致外務部軍機處；外交報彙編，第二冊，頁九五～九八，論南昌教案善後之方。

⁶³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七日外務部發英國公使薩道義、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銷^④。約與此同時，外務部亦致電張之洞，告以「江令事梁道查訊明確，已無疑義。美法各醫生驗傷證單均有自刎字樣，並無加功實據，英使所交英醫傷單，測得第一傷口係由左用力猛入，橫過至右提起，左高於右，足為右手自傷之證，傷口下邊有兩小傷口，左長於右，此三傷係一臂作成，其三傷之部位，恰與向來自刎之部位相同，足徵三傷均由自己致成等語」。另外，並以實際利害，勸說張之洞勿再堅持。電文中說：「各傷單均謂江令之傷不致殞命，其死由失調所致，是加功致死之說毫無實在證據，如以空言詰難，徒博虛名，而其中實情反被外人揭破，將來一經宣播，致與大獄，不但此案無結束之日；且於國體有關，執事老成重望，務希詳察細情，以顧大局」^⑤。電文中所謂「其中實情」，「致與大獄」，「國體有關」等，究何所指，不免啟人疑竇。是否係為周浩執法徇私各事，抑或如傳聞所言：「江令傷口貼雞皮後，尚可不即死，因初三日焚殺大鬧後，胡中丞遣新建縣令告之，勸其速死，乃自扶其傷而死」^⑥。因無資料足證，於此無法推斷。但如此落案，自不足為一般輿論所諒解。

四月二十一日，乃有御史吳鈞上奏「教士戕官，情傷確鑿」一摺，對外務部的處理深表不滿。奏摺中說：「近聞張之洞電奏，江召棠之死實因被逼自刎，該堂教士從而加功所致，眾說僉同，毫無疑義，……法人恃強肆狡，卒不肯稍就範圍。近聞與議諸臣希圖苟且了事，撫拾浮言，謂該令死由別故，遂欲置威逼加功等重情於不問。臣亦知國勢攸殊，有強權而無公理，但使無傷大體，何敢稍涉激烈，重貽君父之憂，惟案情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恤，後患不可不慮，國體不可不顧。……設使該令沉寃，而法人頓萌悔禍之心，民教永無相爭之事，雖曲意相就，亦復何嫌，但恐此風一長，官畏教而不敢愛民，民趨教而不敢愛官，是官非朝廷之官，民非朝廷之民，尚能擁空名而立國耶？此尤臣所發憤太息而不能自己者也」。故請嚴飭與議諸臣，務必「執定最真最確之傷情，與該國使臣極力磋磨，不得稍存遷就」^⑦。當期之外交報，也以「論南昌教案善後之方」為題，發表專論云：「以今日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當局苦心對付，以求息事安民，記者目擊時局之艱危，寧復忍以局

^④ 見同上。又同年閏四月間，張之洞奏查覆周浩參款一摺（張集，卷六十七，奏議六十七，頁一～十二），謂其：「貪污縱恣，把持省權，專任私人，貽誤大局，劣蹟如林，罄牘難書」。除請旨罰令繳銀十萬兩，以蘇民力外，並請「嚴行懲處」。五月十四日奉旨革職徹查（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庚戌）。另補用知府崔湘亦經張之洞奏請「即行革職永不敘用」（見同上摺）。

^⑤ 張集，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十五～十六，致南昌湖北梁署臬臺。

^⑥ 同上，頁十一，致南昌湖北梁署臬司。

^⑦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外務部收軍機處交片。

外旁觀再操苛論，惟是教堂之多，遍於各省，鷹瞵虎視，強敵紛乘，皆欲資其不甚愛惜之教士教堂，而以為艦隊之前驅，爆藥之引線，國而有之，又非徒一法而已也，即幸而暫安無事矣，而即就此案論之，彼殃被池魚之英人，其能默爾而息，甘讓法以獨獲厚利乎？橫罹冤獄擔負賠款之江西，積其鬱勃不伸之民氣，其能仰體朝廷之苦心，而相安於無事乎？誠恐我方畏事，而事之來者將益多，我欲安民，而民之亂者且愈熾也。往者已矣，不可諫矣，而來者之危，正無窮期，夫安可不審慎周詳，而亟謀善後之良策也」。並提出建議：「國家既存將就了事之心，無寧分一案為兩事。教堂教士業已焚殺，懲凶可也，償款可也，至江令之應予追卹，自刎之不可承認，事關內政，必當堅持，即或力所不勝，亦宜懸而不結，徐俟轉圜，斷不可瞻徇遷就，自蹈荆棘。總之，寧捐數十萬之金錢，以弭強鄰之衅，決不能讓一兩字之名義，以寒薄海之心，庶幾民氣不至大傷，而國體猶未重辱也」^⑤。

儘管朝野的反應如此強烈，輿論界的建議，又深體時艱，外務部卻仍然力事遷就法人，至是年閏四月二十七日，外務部發給法使七道照會，其內容如下：

照會(一)說：

新昌案已拿到案之龔棟一名正法，龔耀廷一名革去武舉管束；在逃之龔春華、龔啟明、龔炳黎三名，拿獲時訊明照律辦理；其餘一概不再索拿。在港案犯早經奏定監禁，一概照辦，不得開釋，其餘省外案一概不再索償，將來拿獲犯人，審實分別拘管三個月、六個月，開釋了結。

照會(二)說：

南昌教案所有殺人放火正兇劉狗子、吳紅眼睛、周之秀、任廷發、吳金生五名，擬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其為從情節較重之楊大盛、羅中秋、吳老三三名，均擬永遠監禁；其餘犯內之周正大、盧高財二名，均擬監禁十年；楊起堂、魏大水二名，均監禁五年；戴阿水、胡長生、衷才官、謝錫連、涂宜洲、胡中元六名，擬各監禁三年；謝袁洲、周得勝、彭炳生、吳友鵬四名，均擬罰作苦工二年；劉東林子一名擬罰作苦工一年；胡明應、羅聲孜、李老三、熊荷子、郭毛頭、萬葉林、胡廷學七名，均擬罰作苦工半年，以示懲儆，而期了結，此案未獲之麻子二、草包、朱永源等三犯，俟獲時嚴行審訊，按律懲辦。

⑤ 外交報彙編，第二冊，頁九五～九八，論南昌教案善後之方。

照會(三)說：

貴國政府素關懷？益華民之善舉，茲江西省願助善舉銀兩，以表歉忱，特議明由該省撥銀十萬兩，為在該省省城建造醫院之用，將來由該省巡撫奏請給予敕建字樣，以示優異。此醫院延用法國醫士一名，無論何等華人患病赴院就醫者，一律施治。建院地址寬橫各以四十丈為限，由該省於省城外沿河一帶覓取彼此合宜地方，送與醫院，不另取值。此外，另給銀五千兩，為法文學堂門內建造碑亭，追念被害法人。以上兩款共計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

照會(四)說：

南昌教案其防護未能得力員弁，自應量予處分，擬將城守營嵩城守備劉國樑、新建縣把總嚴尚忠、右營外委吳廷貴，擬以革職；左營外委李洪元、陸軍第一標第二營管帶劉清太，隊官魏定安，均摘去頂戴；城守營雲騎尉世職程雲岫、項觀榜，均應罰俸一年；城內警察南局候補知縣黃鐘，擬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

照會(五)說：

南昌教案此次救出男女各教士之員弁，查有右營營官洪占魁、工藝廠委員許德芬、陳夔、警察局分巡劉隆麟、程雲鵬、分巡沈福衡、巡目熊家望、朱象臣、巡兵王清泉、邱正興、胡獻明、李壽安、朱文彬，並尤為出力之縣差杜和、陳和等，均應分別獎賞，以示激勸。

照會(六)說：

查前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自盡情形與為國捐軀者不同，我政府後來斷不准地方官及紳民等給予一切好處。

照會(七)說明此次教案業經外務部與法使議定，應由江西巡撫出示曉諭。現已擬定示稿，請查照備案。示稿云：

南昌一案，經外務部會同駐京法國欽差大臣各派委員查明，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本年正月二十九日與天主教堂教士王安之到堂商議舊案，彼此意見不合，以致江令憤急自刎，乃因該令自刎之舉，傳有毀謗法教士之訛，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之事，兩國國家深以不幸而有此事，尚願以後民教永遠相安，勿再生此毀謗教堂謠言，惑人聞聽，是以彼此訂明合同，聲明新舊各案一律完結。……自此示諭後，務各安本分，勿得再輕信妄造謠言，動滋事端，自

取咎戾，爾等須知教堂本以勸人行善為宗旨，傳教之士皆以禮法自守，教民無論從奉何教，均係中國子民，仍應遵守中國法律，遇有戶婚、田土、錢債以及口角細故，爭訟事件，彼此應自赴地方官衙門控訴，由官持平判斷，教民亦不得挾嫌誣告，隱匿實情，央請教士出頭違約干預，總期民教相安，並無軒輊^⑥。

由以上的照會，可以看出，除了撫卹與賠償之外，幾乎接受了法國所有的要求。一本此原則，兩天之後（二十九日）復簽定了一項本案議結的合同。合同之中，首先說明教案之原委為：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到天主堂與法教士王安之商議舊案，彼此意見不合，以致江令憤急自刎，乃因該令自刎之舉，傳有毀謗法教士之訛，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暴動之事^⑦。這更從正面肯定了江召棠縣令之傷逝，為「憤急自刎」，法教士便沒有責任了。繼而為五項條款：

- (1) 應給被害教習五人家屬撫卹銀四萬兩，另給一萬兩作為後來新教習等川資經費之用，其款應以庫平庫色兌交駐滬法國總領事收領。
- (2) 南昌等舊案及南昌新案，所有被燬教堂、學堂、養濟院等處，及教內之人房屋，並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案教內之人之損失，作為一律了結。
- (3) 第二條所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二萬兩，交由法主教在九江收領。
- (4) 所有被燬教堂各紅契，應由地方官從速補給管業執照，並在南昌縣城內借予教堂房屋一所，以待教士蓋有房屋，即行遷移。
- (5) 江西巡撫應行從速出示曉諭，其告示底稿已經外務部與法國駐京欽差會訂^⑧。

棘手的法案既已辦結，簡單的英案也緊跟著於五月初一日議結^⑨，共賠款四千七百英鎊，其四千鎊係賠金教士全家的撫恤金，七百鎊係賠被焚英國教堂屋價^⑩。

⑥ 同上，第二十五冊，頁四五二～四五八，南昌教案善後合同及附件。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南昌教案，中英議結賠款之日期，資料上並無記載，此處寫明五月初一日，係根據雙方議定，賠款當於三個月內代交駐九江領事收領，九江領事於八月初一日收到該款而推斷的。此事可詳見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外務部收江西巡撫瑞良文，附法總領事復文。

⑩ 詳見同上。

三、江令傷亡真象的探討

由以上一二的述論中，可以清楚的看出，本案的關鍵，實在於南昌縣令江召棠的傷亡，究爲自戕，抑爲他殺，抑或先自戕而後由教堂中之人加戮。對於此一問題，外務部的觀點與張之洞迥異，處理本案的態度，亦遂與朝野輿論背道而馳。故案雖議結，塵埃卻未能落定，不論官場與民間，多不肯接受外務部之判斷。故於此仍需就資料所及，對江令傷亡的情形，作進一步的檢討。

(一)江令受傷後的手書

江召棠在受傷以後，臨終以前，曾手寫過若干紙條，說明他的受傷與意見。因受傷後他即不能講話，無法作詳細的口述，於死亡之後，這些手書，便成爲當事人僅有的自白。究竟這些手書有多少張，內容如何？據張之洞向朝廷的奏報，由王安之轉交法主教郎守信者八紙；手書交給新建縣及道府者共七紙；湖北委員到南昌後，由江令的家屬交出者十紙，由後任南昌縣交出者一紙，合計當時所見到者，應有二十多紙，而爲張之洞所奏報者，只有六張。其內容如下：

- 1.王神甫說要我死，案概了結。關閉空房，一刀一剪，聽我死。氣管已斷，無救。
- 2.王安之逼我放在港案內人犯，棠浦案要賠銀十萬兩，懲辦龔姓三人，逼我立約簽字，我不答應，渠百般恫嚇，被用刀剪連戮咽喉三下。我死後以此字呈上憲代伸冤。
- 3.喉有三傷，先被逼在密室，有一快刀，擊破烟用，後逼著立刻放犯人鄧貴和，彼此爭論，其勢欲用武，我即到劉先生房內議事，亦刁狡受逼，將棹上刀自刎，因怕痛，不敢再割，眼見有人拿一剪刀戮喉兩下，並有兩人將我手……（缺數字）。
- 4.意是逼我自刎，我怕痛不致死，他有三人，兩拉手腕，一在頸上割有兩下，（另有小字云痛二次，方知加割二次），欲我死無對證。
- 5.生不驗，死受驗，心不舒也，快喊作作來驗。
- 6.作作驗即明白，填傷單存案，並要劉先生眼見相驗爲是。

另外，則籠統言：「其手書數百言，惟切切勸教士了案，保護百姓，保護教堂，語

不及私」^⑭。是就張之洞所奏報之江令手書而言，似江令之受傷，應係因被教士所逼，乃用刀自割喉嚨，而後再爲人用剪刀就傷口加戮。

但法國參贊端貴自郎主教手中取得江令的手書，則與上述不同。「竟全是自刎，無人加功者」^⑮。且有「汝等勿驚，究因救出新昌各犯起見」等字^⑯。主教郎守信所交出之江令手書，應屬江令在教堂受傷之後，在現場書寫，其情況當較近乎真實。由江令家屬及後任知縣所交出者，當爲將江令救護回家之後所寫，是否有人授意，及其本人有意對教士報復，應值考慮。此雖皆不足斷言，惟手書之相互矛盾抵觸，且張之洞何以不將其餘者均經錄呈，亦不能不使人懷疑。故其手書中他殺與加功之證據效力，均不宜估計過高。

(二)各項驗屍報告

在朝野一般輿論所以爲江令之死，憤激不已者，除基於愛國心與對天主教之不滿外，與張之洞對該案之調查與案情之判斷甚有關係。張在當時不僅爲元老重臣，而且爲一般保守及中庸之士林所仰望，其意見自影響甚鉅。對於江令受傷，張之洞根據梁鼎芬給他的調查報告，一直認定係他殺或被迫自殺而後被人加戮。在三月二十二日，張接到梁鼎芬的電報中說：「南昌府兩首縣據呈件作驗單云：『委係被殺身死』。又云：『洗冤錄載，被人所戕者，並無左右深淺之別』。今江傷兩頭平，並無輕重，確係被人所殺，據此斷非自刎無疑」。是故梁鼎芬在電報中表示其看法，謂：「法醫福庶貝驗單云：『似此情形，可斷爲自刎乎，不能也』。又云：『頗似本人自刎之勢，則又不能斷爲被殺也』。語似騎牆，實已畫供。蓋法醫未有袒助王安之者，使非被殺，卽已斷爲自刎，而云不能斷者，則非自刎無疑。且法醫所云，未斷爲被殺，亦未斷爲自刎也，我又何爲直斷之爲自刎乎」^⑰。是故，張之洞在其三月二十六日致外務部的電報中，亦肯定的說：「查江令致死情節，據中國作醫生皆供『據洗冤錄，實非自刎』」。他並進一步的解釋：「據美國醫生賈爾思證書云：整齊的橫傷在咽喉靠喉結之上。又一傷傷口參差不齊，將喉結前面從中一直分開。又云整齊的橫傷是用利器割的，其餘之傷非用利器。又云第一傷用力氣輕些，第二傷用力氣重些等語。此爲以刀自刎以後又受他人以剪戮傷之確據。蓋剪利

⑭ 以上均詳見張集，卷六十六，奏議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釐案各情摺。

⑮ 同上書，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九～十一，梁署臬司來電。

⑯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外務部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附地圖。

⑰ 見同⑮。事實上，件作的驗單祇簡略寫着：「一致命咽喉有刃傷一處，傷口兩頭平，並無輕重，橫長一寸二分，寬六分，深一寸四分，食喉破斷，氣喉微損，又傷口內有尖刃戮傷痕迹，皮捲血污，傷口下近右刃劃傷一處，斜長一分，寬深均不及分，皮破血結」。並無明確的論斷。

於刺不利於割，故傷口參差不齊。自割故力輕，人戮故力重也。一法兵船官醫福庚貝畫押憑單云，傷口係在喉核之上，開作扁形，均橫寬三寸，係用利器所割。又云，有一第二傷口，係直式，與第一傷口作縱橫式，亦係用利器所刺，此口亦可容指等語，此為刀傷之後又受剪傷之確據也。法官醫又云，至於兩傷是否同時，似雖非同時，亦相距不多時耳等語，此謂直傷亦係在教堂所受之確證也」。然後，張氏推斷「兩洋醫皆謂係兩傷，一橫傷，一直傷，美醫則云直傷重，既係橫直兩傷，後傷又重，是江令實死於加功，不僅由於自割，已無疑義，即前有自刎一傷，江令手書，亦由王安之所逼」⁷⁸。

以上為張之洞根據梁鼎芬調查所得的證據及意見，而作的論斷，之後始終堅持不移。

以下再就參與驗傷之外國醫生所作的報告，加以考察。先看法國水師官醫福庚貝。他的報告，有兩種翻譯，雖內容並無重大出入，為免瞭解或有偏差，故均簡列於次：

第一次譯文：

傷口係在頸之中間，喉核之上，開作扁形，約橫寬三寸，直一寸，上下之皮肉雖縮，而當時割痕直整，並非屈曲，係用利器所割無疑。此器至今未能尋出。……有一第二傷口，係直式，與第一傷口作縱橫式，而外層混在第一傷口之內，適在喉核之上邊正中處，亦係用利器所刺。……此二傷係兩處用利器所為無疑。惟是否同時受傷則不能斷。華醫某係江令受傷後數小時往治之者，詢以當時情事，據云：江令受傷之後即不能說話，惟尚能寫字，呼吸之氣及所食漿水全由傷口而出，流血甚多，並無咯嗽，以膏藥掩其創口，復粘雞皮於上，始不走氣，亦能少進飲食。似此情形，可斷為自刎乎？不能也！然頭部、面部、腦後俱無傷痕，亦無掙拒之迹，頸中創口又極直整，左微高而右微低，頗似本人自刎之勢，則又不能斷為被殺也。至於兩傷是否同時，按華醫上節所言，似非同時，亦相距不多時耳⁷⁹。

第二次譯文：

傷口係在頸之中間，喉核之上，開作橫形，約長十生的適當，深三生的邁

⁷⁸ 張集，卷一九六，電牘七十五，頁十一～十四，致外務部軍機處。

⁷⁹ 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外務部發湖廣總督、江西巡撫文，附件一份。

當。上下皮肉雖縮，而當時割痕直整，係用利器所割無疑。此器至今尚未尋出……有一第二傷口，係直式，與第一傷口作縱橫式，而外層混入第一傷口之內，適在喉核之上邊正中處，亦係利器所傷……此二傷係十字形，用利器所傷無疑。惟是否同時受傷，實難定斷。遂向華醫某，係江官受傷數點鐘之後往治之人，詢以當時情形如何，據云：該令受傷之後即不能言語，尚可用筆述其所欲言，其呼吸之氣及所食漿水全由傷口流出，血流太多，血沫亦不少，並未咳嗽，即以膏藥掩其傷口，始不走氣，亦能少進飲食，足可望其得生，不致殞命等語。然以傷口而論，可得謂之自傷乎？曰不敢冒言，必須體察情形，方敢定斷。查頭部、面部及腦後並無傷痕，亦無掙拒之迹，頸中創口又極直整，左微高，右微低，頗似自刎之勢，則不能斷為被殺也。至於兩傷是否同時抑或分時？即照華醫上節所言，似無疑義」^⑩。

是則究係自傷抑或他殺，該醫官為慎審起見，未作確定之論斷。梁鼎芬認為法國醫官之報告，「使非被殺，即已斷為自刎，而云不能斷者，則非自刎無疑」。此自屬牽強武斷。

美國醫生賈爾思檢驗的傷單，共列十九點，多與判斷自刎及他殺有關者。張之洞於致外務部電報之中，僅舉出傷口情形及賈醫生的推想：「第一傷用力氣輕些，第二傷用力氣重些」^⑪。便遽以「自割故力輕，人戮故力重」，而論定此為江令先行以刀自刎，而後又受他人戮殺之確證。事實上賈醫生並未作如此之論斷。

但最重要者，為英國醫生所作之驗傷報告。英國醫生道亞之檢驗，在江令死亡五十三小時，亦即在兩天之後，其時傷痕之情狀，自較於九天之後法國、美國醫生前往時為清楚而逼真，且道亞的態度又非常慎重，檢驗一次，尚恐或有疏誤，經再看一次，方將報告呈出。其內容亦遠較前兩份為詳細。但張之洞卻竟全未採用。茲擇錄其有關者如下：

就傷口形象推論：橫傷口之左盡處傷痕劃然而不亂，較右為深，右盡處傷痕尖長，係漸成極尖，可見兵器係由左直入，向右抹出。且左盡處較為高，其傷口與牌脆骨之上端相齊（嘗見自戕死者往往如此），足徵此傷係用右手自加。且傷痕既劃而不亂，可徵係單刃之銳器。傷之下口緣邊量較上口長七分五厘，且下口內合而鬆動，似曾經向下拉過，且內合處在中線右邊最甚，並

⑩ 同上。

⑪ 詳見同上。

有凹形傷痕在上，可見拉力重在右邊，大約係本人手指所為。

傷之下口間以兩小傷口，其兩口之尖處向中相對，可見係用雙刃之器。二次所傷在已有橫傷之後，此二次之傷想係用剪剪傷。……左邊小傷口較右邊長，可見係本人用右手所為。

三次之傷口集於一處，足證係一手所為，蓋同此一手，則此手之來式總不能出此範圍，故此樣之傷口祇可出自己手，並且三次傷口皆集在尋常自刎之部分，可確知係己手所為。假令此戮係出於旁人之手，則此傷似不能仍在原處，即使仍在原處，則牌脆骨內之後面及兩旁則不能無傷也。

根據上述種種，道亞醫生乃推想當時的情況如下：

第一次係江知縣用右手持刃自刎，其頸又微向後伸，致傷口開張約半寸。

第二次復想用剪剪斷其氣管，但牌脆骨甚硬不能斷，只剪有兩小口，在傷口之下邊，惟剪既不斷，復用手將傷口之下皮意欲拉開。

第三次又將合口之剪用右手自戮。

對照三人之報告，自以後者為可信。而前兩者又均未做肯定之論斷，則根據驗傷報告，顯見江令之傷，應為自殺，他殺之成分不大。

(二) 本案有關各事

1. 江令去教堂及受傷前後情形

以江令受傷後已口不能言，不久又死無對證，在其被殺傷前後，曾與其過從的人所記憶當時的情況，亦可對其真象之瞭解，有所裨助。據張之洞奏摺，跟隨江令前往教堂之家丁徐榮與茶房黃榮等供稱：江令到教堂之後，先在小花廳與王安之坐談，未久即到大飯廳，王安之將門關閉，不令從人隨入。初更時，江召棠由內出，密屬徐榮以棠浦案大翻，被王安之逼迫不准走，速請新建縣來。王安之隨將江召棠追進，閉門如故。徐榮馳馬往請署新建縣趙峻未回。二更時，黃榮見王安之提燈同兩人出門，忽有啞子熊姓向黃榮以手作江召棠被殺狀。黃榮趕入，見江召棠倒臥劉宗堯房內椅上，胸前有血，房內有三人，不令入內。黃榮即回署報信。江召棠家屬至，而新建縣先已到堂。江召棠已不能言語，但執筆懸空手書被傷情節數紙交趙峻。趙峻向教堂索刀剪，無應之者。當經江撫胡廷幹派署鹽道沈曾植、署南昌府知府徐嘉禾同往看視，江召棠又書數紙。時王安之出門往見江撫已回，該道府等詢問

② 詳見同上。

情形，追索兇器，王安之諉為不知，亦不允劉宗堯等出堂訊供。該道府等遂將江召棠手書攜呈江撫^③。此種情節，均無助於推斷江令之傷，即為教士所殺。

2. 教士王安之的情形

就動機而論，王安之邀約江令往教堂餐敘，不過為能釋放已為江令再行拘押之犯人鄧貴和，及勸說其對尚未拘回之葛洪泰勿再拘拏。實在沒有必要置江令於死地。喉嚨割殺與刺殺，均為致命之傷，教士既志在救人，何能採取此種致命之措施？且江令在教堂受傷之後，王安之不僅親至巡撫衙門報案，事後也未嘗逃避。直到第三天午後，鑒於羣情激憤，恐即釀亂事，方乘輜離，隨即遭憤怒之民眾所追殺^④。如果江令果真為他所殺傷，他大可儘早與堂內諸人一起潛逃九江，去尋求領事庇護，何至留此而卒遭殺身之禍？關於此點，上海的北華捷報也表示：對於江召棠的自行戕殺，我們沒有一點懷疑。沒有任何法國或其他教士，邀請一位官員到教堂商談解決未了的爭端，會在教堂內殺他。凡與王安之教士熟悉的人，都相信關於他殺人行動的說法，是不能置信，也是不可能的^⑤。他們也認為根據道亞醫生的報告，江令召棠的自殺應該是可以肯定的^⑥。

綜合上述兩種情形，江令為教士王安之所殺傷一事，殊少可能。如果衡情度理，加以推測，則認為以御史黃昌年參奏周浩一摺所言：「（江令）受欺蒙誑，已有忿極而輕生之見」，殊近情實。蓋江令死時年約六十歲，安徽京官公呈都察院，稱其「服官二十年，所至多惠政」^⑦。張之洞也稱：「江召棠官聲素好，與情愛戴」^⑧。這應該並非虛構。然經二十年的辛勤，卻仍居知縣一職，其宦途之不甚如意，也可想見。況張之洞又稱其：「稟賦素強」，此從新昌一案，他自請單騎前往調解一事，即可看出。以如此一位稟賦素強，認真負責，但官場不太得意，而又年逾六十的老縣令，卻上受長官的欺壓蒙誑，外受洋人的威逼恫喝，則其內心之悲憤痛苦，恐怕只有「痛不欲生」四個字可以形容了。於是，在與教士激烈爭執之下，又無法讓步轉寰，自剄而走向絕路，該是很可能的。何況，張、梁等人也不否認先有自刎之舉。既已先有持刀橫割，喉嚨已斷，尚未能立即致死，又自度不可能生存，

③ 張集，卷六十六，奏議六十六，頁二十六～三十五，查覆江西藩司周浩執法釀案各情摺。

④ 參見教務教案檔，第七輯，江西教務：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外務部收軍機處交片附原奏。唯原奏所陳有關南昌教案各節，筆者無法認同。

⑤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16, 1906.

⑥ *Ibid.*, April 23, 1906.

⑦ 清德宗實錄，卷五五九，頁十四～十五。

⑧ 見同⑤。

適旁有剪刀，再持之對喉管加以剪刺，難謂違背常情。

綜合江令之手書，驗屍報告，以及有關各情形加以衡量，江令之傷，全由自殺，應為合理之推論。

結 語

溯自英法聯軍（一八五八——六〇），中國與英法等國訂立天津與北京條約，准許基督教士入內地傳教以來，民教的衝突，一直是此伏彼起，連綿不斷，卒至釀成義和團的大禍。經過這次慘痛的教訓，中國紳民固然心存警惕，不敢輕易與教士教民為難，外國教士態度也略行收斂，避免仇恨之再行延續與累積。但直迄清祚告終，教案卻並未中止。何以國人會如此堅持其反教，及形成如此多的衝突，論者已多，於此無須復言。茲就本案，略贅數語，以為本文之結束。

此次教案的發生，雖直接因為南昌縣令江召棠在教堂受重傷，但若干其他的因素，卻早已存在。如新昌及荏港教案辦理之有欠妥善，藩司周浩之執法徇私，以及教士之依勢恃強，紳民之浮躁衝動，均使民教之相處，有如積薪火邊，稍有風吹草動，即生燃燒之危險。關於新昌、荏港教案之處理，藩司周浩之執徇，文中已經說明。教士之依勢恃強，則僅看王安之與其教堂，即可舉一而反。江召棠以七品命官，傳統視之為民父母，應邀赴教堂餐敘，隨從等竟然不許進入；發生受傷事件，地方官既無法蒐集證據（凶器迄無着落），又難以傳訊證人（教士拒交劉宗堯等到案）。教士依恃特權與武力，教堂竟如外國或租界，如此宣教，何能使一般中國人心服？中國紳民之浮躁衝動，一聞知縣受傷，不待查明真象，即羣起暴動，正如嚴復所論：「夫江令死（當時為傷）而羣情洶洶，必殺王神甫與其同謀之人而後快，猶可言也。竟遷怒而殺法文學堂教習五人，不可言者也。乃至紛亂之頃，而並殺不與同教之英國人，而殘虐且施於婦孺，此誠尤不可言」⁹⁹。而該案發生之後，即以張之洞「德高望重」，亦竟全信梁鼎芬之言，順從憤激之人心，忽視證據，曲解事實；而法國使領，亦仍循其一貫之侵略政策，得步進步，要索無饜；外務部則怵於時艱，與護其祿位，任人予取予求。由此觀之，苟不能各自平心檢討，善循愛人之道，則欲壑難填，仇冤相報，禍患何有已時。

⁹⁹ 外交報彙編，第二冊，頁二十七～三十二，論南昌教案。